成都市公安局

拘留証

公 东 拘字第 0180 号

一九六三年六月28日

兹授权本局工作人員曾子青

对宋先陕

进行拘留。

局长 林左安

本証於一九六三年六月28日22时向我宣佈过。

被拘留人签名